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8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雄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70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6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9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00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详细内容详见《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林建雄、赵迈及燕春涉及关联交易，均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林建雄、赵迈及燕春涉及关联交易，均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至股份认购合同〉》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耿建文、梁果萍、周宏华、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林建雄、赵迈及燕春涉及关联交易，均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2）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准备、报审的材料；

（3）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的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